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09號

原告 沈維民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騰空間設計工作室即楊周啟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萬9,8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6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另應提出楊周啟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雅慧